

北京世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世盈律师事务所
Beijing Shiyi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2 幢 1319 邮编：100038

电话：（010）63922847 传真：（010）63922464

二零一八年五月

北京世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徐洋、王世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和《信息披露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孙喜顺先生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该等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到表并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103,400,0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70%。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03,400,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03,400,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

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03,400,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03,400,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03,400,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03,400,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孙喜顺、孙烨、北京市顺成天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顺成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孙志会、孙喜深、孙一心、孙喜坡回避表决。除此以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为宋斌、边爱民、刘文远、刘波、罗威，所持有股份共计为 2,359,336 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2,359,3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03,400,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并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

经查验，上述第（一）至（八）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世盈律师事务所《北京世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订页。）



北京世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徐洋

经办律师：徐洋
于世盈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